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6月1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2年9月26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(總第 418 次)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，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，發揚「做中學」之勤勞樸實特色，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依據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為督導各系（所、科）執行以下任務：
 - （一）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（二）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（三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（四）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（五）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（六）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（七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委員組成及任期：
 - （一）主任委員暨召集人：院長。
 - （二）教師代表：各系（所、科）自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中推選專任教師1人擔任之。
 - （三）實習機構代表：1人
 - （四）參與實習學生代表：1人前項實習機構代表及參與實習學生代表可由參與實習之系（所、科）推薦。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任期自當年度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，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